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士班學生英文課程分級授課實施辦法

105.10.0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7.01 108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9.01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學士班學生之英文能力，透過各種教學策略、措施及檢定機制，使學生英文能力獲得提升，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課程分級授課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當年度修讀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、英文(三)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國際語文教學中心得參酌新生入學英文成績及相關英文能力資料，實施大一英文分級授課，另得參酌一年級下學期英文平均成績，調整大二英文分級授課，由教師因材施教，提高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，進而提昇其英文能力。
- 第四條 能力分班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換班上課，有特例者應由本校諮商輔導組備案說明，提本校英語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